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报喜鸟”）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议题 |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披露日期 |
|----|-----------|------------|--|--|
| 1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 | 2023年4月13日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 2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 | 2023年4月23日 | 《2023年一季度报告》 | / |
| 3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 | 2023年5月8日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5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 | | | | |
|---|-----------|------------------|--|---|
| 4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 | 2023 年 8 月 17 日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 5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 | 2023 年 10 月 24 日 | 《关于 2023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 |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资金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

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进行有效性的评价，并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认为：2022年度，报喜鸟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 2022 年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并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日超过授权期限的情形进行了补充确认。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5、投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使用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担保或保证的产品及其他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等低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并按照规定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8、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9、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目标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以实现高质量、稳定性、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对相关事项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4年，将重点做好以下三点工作，一是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二是依托定期会议加强财务监管，对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资产减值计提、委托理财等关键事项进行检查和审核，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高风险领域的日常监督，关注经营风险；三是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注重与经理层、董事会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